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家乾

聯絡電話：(02)87897609

傳真：(02)87897674

22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81 號 10 樓之 4

受文者：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7001529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 107 年 5 月 8 日召開「提升工程技術顧問產業發展」修法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外交部、內政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顏副主任委員辦公室、主任秘書辦公室、技術處、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提升工程技術顧問產業發展」修法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代

記錄：陳家乾

肆、出席單位代表：如後附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研商議題之相關意見：

一、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下稱顧管條例)第5條，討論「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議題。

(一)、各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吳定宇秘書長

目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下稱顧問公司)依顧管條例第5條規定，倘負責人發生突發狀況，若無技師願意承擔這家公司營運風險情形下，將造成公司無法營運，另本條文亦限制不具技師資格之兒女無法繼承家業問題，爰建議刪除或修正。

2.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吳俊龍法務

有關「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規定可能造成公司營運困難情形，如中小型顧問公司董事長發生意外，倘找不到執業技師擔任負責人，將面臨倒閉危機，爰建議刪除或修改上開規定。

3.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騰輝理事

顧問公司為特許行業，應維持原條文以技師技術為主，若擔心負責人意外狀況，宜擬定過渡緩衝銜接期。

4.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豐壽理事

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由執業技師擔任，正反意見都有，建議公司董事長與技師之權責，有明確之規範，以化解贊同與不贊同之疑慮。

5.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羅慶瑞理事

有關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目前工程會提到鬆綁由 20 人減為 10 人技師，則就不必董事長為技師，基本上，原 20 人技師就不必，原就有綁標(綁小公司，放大公司)之嫌，20 人可減為 10 人，其邏輯為何?若可減為 10 人，那可否減為 5 人，甚或減為 0 人?故有關唯恐日後工作執行上有不利狀況發生，當可在兩造契約中加入規定即可，不必如此大動干戈。

6.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後書面意見)

工程技術顧問業係充分利用科學基礎、成熟技術及資訊，為工程建設計畫決策和管理提供智力服務，為高度專業化之工作，應由熟稔技術、法律和工程經驗等各方面知識的專業技師負督導責任，故仍應維持由執業技師擔任董事長或代表人為宜。

7.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技師

維持原條文，落實技師主導精神，以維護工程品質。

8.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理事長

建議顧管條例第 5 條維持原條文內容，不予修改。就取消顧問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由執業技師擔任理由之一：「中小型顧問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如不幸身亡，公司又無法尋覓符合資格之技師擔任董事長或代表人，公司恐面臨倒閉危機。」前述僅屬個案，一般中小型顧問公司之營運，董事長除負責一切公司營運包含業務、財務等公司治理外，還要維持及管控執行計畫之工程品質，因此，若貿然取消董事長或代表人由執業技師擔任，將無法確保公司工程技術之品質。對執業技師而言，成立顧問公司必然是追求永續經營，對於公司營運管理及工程專業技術之傳承理應有所因應。

9.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張博瑋技師

顧問公司為專業性之技術服務工作，董事長或代表人若由未有技師資格擔任，將造成國內相關公共工程品質下降且產生相關空殼公司，如材料商或營造廠私下以人頭設立顧問公司來進行相關非法之謀

利行為，故本公會強烈反對。

10.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信福技師

董事長或代表人為技師之精神在於經營者了解應負工程成敗之責任，如修正為「非技師」或企業經營繼承者由非技術人員擔任，則維護公共安全將無以為繼，故建議不應修改本條文。

11.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黃仁章技師、劉火炎技師、李華琛技師

為落實技師主導精神，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12.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蔡逸勳委員

顧問公司本質為專業性之技術服務，若董事長或代表人非具技師資格，或由其子女、配偶擔任，極有可能無法發揮專業而造成傷害工程品質，不贊成放寬本條文。

13.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鞠志琨理事長

建議仍維持現有條文，理由如下：

- (1) 現階段民眾已接受專業分工觀念，如同治病須由醫師，公共工程關係更大，應由專業技師開業執行。
- (2) 開放最大受益為陸資，因可從三方面獲利：1. 案件；2. 學習技術或管理，帶回大陸複製獲利；3. 國家機密流失，因非技師負責人，將無法確認資料嚴重性，造成外洩。

14.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宏嘉主委

顧問公司之所以是特許行業，就因為涉及公共安全，至於顧問公司如何傳承乃是公司治理之問題，不應犧牲公共安全使社會風險提高，且若以國外顧問業沒有限制負責人必須為技師在法制上之比較並非洽當，因為國外有我國所無之完善之保險制度或其他配套之處理措施以保障工程品質，而且目前我國顧管條例第5條第1項已實施多年尚無重大問題，本會認為不應冒然修改。

(二)、工程會顏副主委：

有關顧問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應由執業技師擔任之修法議題，各界多表示維持原條文；另針對董事長倘發生意外造成公司營運問題，

請業務單位檢視有無緩衝機制。

二、顧管條例第 13 條，討論執業技師須專任議題。

(一)、各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騰輝理事

由於正面表列，無法因應時代潮流一應俱全需主管機關解釋，本會主張宜負面表列技師不得擔任事項。

2.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陳錦芳技師

關於本條文之癥結在於專任規定，查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有關「營業時間」之定義不明，建議再說明清楚，另針對「繼續性」之解讀，有造成不能請假之誤解，且「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技師業務」規定，造成是用「行為說」還是「登記說」解釋問題，有關上開文字規定宜明確解釋。

3.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豐壽理事

第 13 條專任之繼續性及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在定義上如施行細則第 10 條，建議專任執行時段、營業時間、繼續性等參照既有法令如勞基法，法院判例等通則用語，俾符政府之一致適用用語。

4.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羅慶瑞理事

顧管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中的「全部時間」或「營業時間」都很不合理，而且也模糊，而「上班時間」或「工作時間」較清楚，又要再去訂定如何定義「上班時間」或「工作時間」，技師應該 follow“公務人員”之所謂一週上班「五天」，且每天是「朝九到晚五」就很清楚。

5.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技師

支持工程會，為維護工程品質不可隨便兼職，應專注於任職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以確保工程技術服務之品質。

6. 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張博璋技師

第 13 條之條文內容，要求執業技師需專任，然國內技師事務所與顧問公司皆從事相同之業務內容，但技師事務所卻未要求專任，對

於設立工程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實不公平。憲法有保障人民之工作權，該條文要求專任，實有違憲之虞，對於受聘顧問公司之技師，因領公司薪水或許本該專任，但相關擔任工程顧問公司負責人之執業技師，為了公司業務發展，常需另行開拓其他業務或領域，若仍要求其專任，實不合理，故本會建議對於擔任顧問公司負責人之執業技師應開放其兼任其他業務。

7.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信福技師

本條文中有關「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其是否另行從事其他工作之規定建請再明確化。

8.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黃仁章技師、劉火炎技師、李華琛技師

為確保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9.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宏嘉主委

顧管條例第 13 條關於專任之規定本會贊同工程會之見解，以保障公共工程安全及品質為優先目前暫不修改，而若干特殊情況之放寬以施行細則之修改或函釋為之。

10.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諭萱技師

技師法已規定執業技師，須為專任之繼續性從業人員。目前技師受聘於顧問公司(事務所除外)，但許多行為(即使是下班後)仍被認定為兼職，對技師工作權益影響甚大。

雖工程會 106 年 12 月 7 日工程技字第 1060385630 號函已進行放寬解釋，但仍限定為執業技師於公司全部營業時間，所以停業才不算，等於 24 小時，一週 7 天都不得兼職，例如里長。因此本會提出刪除顧管條例第 13 條「並僅得該公司執行業務」內容，並建議增列「上列人員於上班時間內有其他兼職行為，須繳得受聘機構同意；非上班時間內之兼職行為，如需辦簽證亦同」。

另開放執業技師僅徵得公司同意即可兼職其他業務，執業技師既已經聘任公司同意，不影響聘任公司內業務執行進程，工程技術服務品質確保交由技師法懲戒條文，如技師法 42、39 條。

(二)、工程會技術處林處長傑：

查顧管條例第 1 條明定：「為健全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管理，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本條例」，即顧管條例相關規定係為保護顧問公司所服務之對象(一般民眾)，或是保障公共安全，執業技師之主要核心業務在於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涉及影響公共安全，爰須予專任規定；另顧問公司僱傭契約，不應訂有定期條款，為保障技師及民眾權益，爰執業技師所提供之服務須以繼續性為之，並僅得在該公司執行業務，自不會有相關利益衝突情形，母法文字規定係屬明確，至相關函釋倘有不足或疑義部分，將再檢視。

(三)、工程會顏副主委：

有關顧管條例第 13 條規定，宜從實務執行業務之性質及內容解釋，請業務單位再行檢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函釋是否周延，避免造成業界誤解。

三、技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討論技師身心狀況認定不能執業議題。

(一)、各界意見：

1.衛生福利部-吳科長宜姍

有關技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建議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2.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李敏萱研發專員

有關執業技師執行業務，是否直接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請工程會釋疑；另有關技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其中受輔助宣告部分，依民法相關規定受輔助宣告亦有考量身心狀況因素，法務部於 97 年相關意見表示，受輔助宣告者係部分行為能力受限，倘其監護人同意，該行為應屬有效，爰請單位妥為考量。

3.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騰輝理事

符合衛福部修正原則贊成修正。

4.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技師

同意修正條文。

5.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信福技師

支持技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修正條文。

6.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宏嘉主委

關於技師法第 11 條修訂若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不發給或撤銷執業執照本會贊同。

(二)、工程會技術處陳科長義昌：

查技師法係以維護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而定之，技師執行業務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將依衛福部建議文字修正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條文內容；另有關同條項第 2 款輔助宣告部分，將另案妥為考量。

(三)、工程會顏副主委：

有關技師法第 11 條部分，請業務單位依各界意見研議修正。

四、技師法第 40 條，討論技師受申誡處分是否明定期限議題。

(一)、各界意見：

1.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騰輝理事

贊成申誡處分設定期限。

2.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會後書面意見)

本會贊同土木技師公會所提應明定「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查公務人員尚有獎懲得互相抵銷之規定，技師法僅有懲而無獎，律師及會計師亦無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處分之規定，技師法應明定懲戒年限以保障人民工作權。

3.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技師

建議針對執業技師之懲戒，明定「五年內」懲戒期限之法令。

4.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張博璋技師

技師法第 40 條之條文內容，技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停止業務之處分，其為終生累計，現今國內公共工程低價搶標，施工廠商品質良莠不均，常造成簽證技師及監造技師受連帶處分，實在冤枉，故修正為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較為合理。

5.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信福技師

技師法第 40 條第 2 項建議修正為「技師在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

6.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蔡逸勳委員

技師不應因某些疏失而造成申誡，終身皆有其紀錄而無法洗清，殊不合理。公共工程履歷亦僅列出過去五年內之施工查核紀錄，建議本條文修正為「技師在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業務之處分」。

7.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宏嘉主委

關於技師法第 40 條訂立懲戒年限之限制本會予以贊同。

8.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理事長

贊成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就本條例第 40 條之修法建議，即第 2 項修正為「技師在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已上者，…」。

9.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陳錦芳技師

有關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建議修正為「技師在五年內受申誡處分三次已上者，…」，主要參考營造業法規定，另酒駕犯罪亦有 5 年內三次酒駕不得易科罰金，爰請工程會考量合理之累計期間。

(二)、工程會技術處林處長傑：

查自 89 年起迄今曾因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而受停業處分者僅有 4 位技師，考量執業技師主要執行工程之設計及監造，其品質良窳與工程倫理要求涉及公共安全甚巨，而懲戒目的之一，也在於提醒執業技師應妥予執行相關業務。

(三)、工程會顏副主委：

有關技師受申誡處分是否規定年限議題，須考量公共安全及維護公共權益，請業務單位參考各界意見綜合考量是否修正條文。

五、新增技師法第 42 條第 2 項，討論技師懲戒受理程序及收費議題

(一)、各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騰輝理事

第 42 條建議修法方向，提懲戒者應收規費避免濫訟，並避免法院鑑定之利害關係人，即使法院甚至檢察署已經法院、檢察官詳細調查裁量且判決確定，卻利用工程會懲戒機制繼續凌遲技師，導致公會技師不願接任法院委任鑑定，避免被法院敗訴者追殺。

2.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劉豐壽理事

對於鑑定懲戒案，應嚴格審定提案條件，尤其利害關係人不得有重複提案，建議建立提審鑑定懲戒作業流程(含相關機關或機構建立聯繫資訊管道，以防一案多提或一再提案之弊)及配套措施，如收取一定費用，作為審查費及補償受害者之費用(如無受害，但仍應補償之相關支出費)。

3.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技師

- (1) 針對民眾陳情之技師，若屬法院委託鑑定案之承辦技師，應不予受理。
- (2) 陳情技師疑似違反技師法之案件，應收取一定金額之行政費用。
- (3) 利害關係人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事實及證據認為技師有第 39 條各項情節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先送交該科技師所屬公會審查，該科技師所屬公會應令被告技師提出抗辯理由，進行調查，作出處分建議書，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技師懲戒委員會覆核。

4.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理事長

建議將條文中之「利害關係人」一詞，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以修法方式)或函釋界定清楚，避免造成因不相關之民眾或公司行號，假借其為利害關係人而移送技師至貴會懲戒。另外，除公部門外，若已釐清利害關係人身分後，建議利害關係人應繳交一定數額之裁判費，以保障被移送懲戒技師之權益，及遏止利害關係人濫訟。

5.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蔡逸勳委員

技師常因鑑定案件而遭受敗訴一方濫用懲戒機制，造成工程會資源濫用，技師當事人疲於應付之狀況。建議貴會再行研訂懲戒機制啟動程序，並訂定收費機制，使程序能走上正常合理之路，不再被有心

人士濫用。

6.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鞠志琨理事長

建議刪除「利害關係人」，其餘依貴會擬議，尚無意見。

7.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宏嘉主委

對於利害關係人報請技師懲戒委員會建議予以修訂，以改善利害關係人浮濫報懲戒之情況，本會建議若干情況及樣態認為利害關係人利用懲戒制度影響技師鑑定人之獨立性及公正性，於案件預審即應不予受理。此外，利害關係人為救濟自己之利益而使用懲戒制度之公共資源，所以本會建議應繳交一定金額之規費。

8.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陳錦芳技師

工程會修正草案仍會使利害關係人利用交付懲戒程序影響訴訟結果，造成技師身心疲憊，爰建請工程會界定利害關係人權限或訂定收費規定。

(二)、工程會技術處林處長傑：

統計自 89 年起迄今，有關技師辦理鑑定案件移送懲戒審議完成之人數計 29 位，其中受懲戒之比率為 17.2%(5/29)，遠低於平均受懲戒之比率 69.5%(323/465)。為避免利害關係人利用懲戒機制作為影響技師專業之手段，爰針對鑑定案件之交付懲戒者是否得限制利害關係人部分(如僅得由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技師公會交付懲戒)，後續將妥為考量。

(三)、工程會顏副主委：

有關鑑定案件，利害關係人得否交付懲戒部分，請業務單位再依各界意見研修條文。

六、新增技師法第 55 條之 1 至第 55 條之 8，討論國外技師透過締結相互認許條約或協定在我國執行專案業務之相關規定

(一)、各界意見：

1.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騰輝理事

有關第 5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建議需搭配本國技師，避免專

案工程後續發展及保固問題求償無門。

2.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周揚國技師

(1)贊同因應申請加入 CPTPP 及與他國相互認許，並新增專章規範。

(2)草案第 55 條之 1：(1)建議所謂「專案工程」應訂定一定規模以上，以避免影響本國技師執業權。(2)另「簽署」與「執行技師業務」是否有差異，應予釐清。(3)所謂臨時執業技師之有效期限，除依專案工程期限外，建議應訂定最長期限或展延規定。

(3)草案第 55 條之 6：第 2 項有關認許技師懲戒之相關規定，對於臨時執業之認許技師可能效果有效，建議可再另行思考，或考慮雙邊對等性之處分。

3. 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柯鎮洋技師

同意新增條文，惟建議刪除第 55 條之 1 第 2 款：「於專案工程期限內，獨立執行該專案工程業務，並簽署」之規定，另法條中應補充誰來主辦考試?及專案期間誰來認定?

4.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理事長

贊成新增本條例第 55 條之 1 至第 55 條之 5，惟應再審慎評估條文是否會造成窒礙難行，例如外國人來台執業，必須先取得勞動部的工作許可，然而目前欲申請國外專業人士來台工作皆有相關受限；另外，外國技師來台執業，是否排除技師法第 13 條第 3 項：「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技術服務種類，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目前環境工程技師依法執行簽證的項目有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若外國技師執行前述簽證，依目前程序需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事項卡，往後申請送件時，其補正程序需直接面對承辦人，因此，有必要考量外國技師執行簽證之適切性。

5.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信福技師

同意為因應加入 CPTPP 而增列技師法第 55 條之 1 至第 55 條之 8

條文。

6.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黃仁章技師、劉火炎技師、李華琛技師
新增技師法第 55 條之 1 至第 55 條之 8 應符合平等互惠原則。
7.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賴宏嘉主委

關於外國締結技師執業許可條約之議題，本會認為各國技師科別及執業範圍皆有若干之不同，或甚因各國之天災情況或工程問題皆有不同，本會認為應以各科別分開談判以公平、互惠之原則下為之，於若干涉及公眾重大安全之科別仍應以考試方式以確認外國技師之專業能力，另外因各國工程市場可能另有其他法規之配套，導致我國技師難以公平進入該國市場，所以建議工程會於締約談判時也應一併注意。

(二)、工程會顏副主委：

有關洽簽多邊或雙邊條約或協定已是未來趨勢，如何將法令修正妥適，請業務單位參酌相關意見妥為考量。

捌、結論

工程技術顧問產業屬工程全生命週期之前端產業，與工程案件之成敗息息相關，針對產業之管理需與時俱進，本會應各界意見召開本次修法研商會議，感謝各位積極參與，共同協助產業發展，本會將參酌各界意見推動後續修法工作。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 一、會議名稱：「提升工程技術顧問產業發展」修法研商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7年5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四、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 五、出席人員：
顏 久 榮
 (相關部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經濟部	副組長	林寶蓮
	秘書	王 仰
內政部		
	科長	李超雄
外交部		請假
衛生福利部	科長	朱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顏 久 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秘書	蘇 明 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術處	處長	林 保
	副處長	林 耀 淦
	科長	陳 義 昌
二	研究員	蔡 士 勇
二	技士	陳 家 乾
〃	技正	陳 巧 靜
〃	副研究員	劉 芳 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法規會	專員	翁 培 偉

(公會或其他團體)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工程顧問公會	代表會員	張永毅
台中空調技師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何如
台中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王煥堂
桃園直轄市工程顧問公會聯合會	理事	謝明慶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林曜沅
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	理事	黃遠輝
新北市水保技師公會	理事	范博璋
台灣省水保技師公會	理事	吳煜森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蔡登堯
新竹野鵝肉同業公會	理事長	吳煜森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林文傳
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簡益正
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代表會員	蘇逸勳
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	理事長	施繼昌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	高正福
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	陳錦

(公會或其他團體)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公會	法務	吳俊龍
中華民國需求技術師公會	理事長	景仁章
"	常務理事	李景祝
"	理事	劉水松
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	蕭登輝
中華技師公會	秘書長	吳定宇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理事長	吳田田
台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理事	柯鎮華
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魏新河
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鄧玉成
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監主委	賴若嘉
新北市技術顧問公會	理事長	賴志瑛
北市水利技師公會	理事	王存欽
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理事長	王冠華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委員	賴詠萱
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劉豐壽

(公會或其他團體)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研發專員	李敏萱
、	、	李盈萱
中華民國科技協會		陳坤
台灣中小企業協會		、